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問答輯

臺灣銀行信託部製作

105.0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1.	Q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何者為財產強制信託對象？
	A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Q	如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有財產須交付信託，要簽幾個契約？
	A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財產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與信託業者簽訂書面信託契約，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分別與本行簽約。
3.	Q	須交付信託之財產標的為何？
	A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1.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2.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4.	Q	自擇房屋一戶是否須以目前居住者為限？如上下層打通是否仍為一戶？
	A	1. 自擇房屋一戶不一定須為目前居住之房屋。 2. 經電洽監察院表示，自擇一戶如為透天厝、上下層或左右層打通之房屋、附屬停車位等，建物部分除非同屬一張所有權狀，始可認定為一戶；至附屬停車位部分，如與自擇一戶之房屋座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則可視為自用之一戶，無須辦理信託。
5.	Q	何謂「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
	A	1. 耕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耕地無須交付信託。至耕地之定義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定義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p>2. 未登記建物僅有稅籍，但無地籍資料，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登記。</p> <p>3. 國外之不動產，無法辦理信託登記。</p>
6.	Q	完成信託後因買賣、繼承等原因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之財產時，應於多久期限內辦妥信託並完成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取得或成為信託財產 3 個月內完成。
7.	Q	辦理信託辦理完竣後，應填具信託財產申報表並檢附哪些文件向監察院申報？
	A	<p>1.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一正本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p> <p>2.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一由信託業者配合之代書辦理信託登記者，由信託業者提供，委託人自行委託代書辦理者，由委任之代書提供。</p> <p>3. 信託財產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辦妥信託登記證明文件一由信託業者提供。</p>
8.	Q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何謂「對信託財產之『管理』之指示」？
	A	<p>經電洽監察院表示，委託人對其信託財產欲為下列「管理」指示時，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院後，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1. 不動產：辦理信託前已設定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於信託後，該他項權利欲辦理權利變更者(如抵押權設定減少、抵押權人變更等)。</p> <p>2. 上市櫃股票：於信託前已辦理質權設定，於信託後，該質權設定減少等。</p>
9.	Q	依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人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信託財產如有增加或減少時，應如何依上述規定通知監察院？
	A	<p>1. 信託財產增加時：3 個月內辦妥信託登記，並填妥信託財產申報表、檢附信託財產確認書(本行提供)及謄本等文件向監察院完成申報。</p> <p>2. 信託財產減少時：應事前或同時向監察院書面通知，並於辦妥交易</p>

之 1 個月內檢附財產交易確認書及財產目錄(均由本行提供)通知監察院。

簽訂信託契約

10.	Q	簽約前該如何確認所持有不動產之產權資料正確？
	A	<p>1. 權狀上面所載資料常因地籍圖重測、逕為分割、徵收、門牌整編、更名…等因素，致與地籍謄本或事實不符，事先清查，可避免舟車勞頓或漏報之情事。</p> <p>2. 繼承取得土地，因多年未曾異動，常有上述之情事，請先至全國各稅捐處或國稅局申請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再到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若地籍謄本所載建物門牌為舊地址或舊姓名，再到戶政機關申請門牌整編證明或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p>
11.	Q	不動產所有權狀遺失，該如何申請補發？
	A	<p>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敘明滅失原因）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火災證明」或「報案證明」等）、身分證明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申請，經地政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予補發。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p>
12.	Q	股票遺失該如何辦理掛失手續？
	A	<p>1.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p> <p>2. 辦理掛失手續：</p> <p>(1)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p> <p>(2)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掛失函。</p> <p>(3)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於 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p>

		<p>(4) 收到法院裁定文後(約 7-14 天內可收到法院裁定文),全文刊登報紙之全國性版面 1 日,(若法院裁定文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文及更正裁定文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 3 份報紙(法院 1 份、股務代理公司 1 份、股東自留 1 份),並將報紙及裁定文影本各乙份分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p> <p>(5) 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文刊登公示催告期間為 3-9 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帶印章、報紙、裁定文等請自行至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 10 日內會寄出庭通知。</p> <p>(6)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 10 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票補發。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會於接獲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p>
13.	Q	簽約前如何確認所持有之實體及無實體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種類及股數?
	A	<p>1. 實體股票:先至股務代理公司確認持有股數,並將未領回實體股票領回後,攜至往來券商辦理送存集保作業(如尚未開立集保帳戶,則須先於往來券商辦理開戶手續)。</p> <p>2. 無實體股票:持集保存摺至往來券商刷摺,以更新最新持股現狀。</p>
14.	Q	委託人於洽辦本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時需填寫哪些表格?從何處下載?
	A	請至臺灣銀行首頁(網址: http://www.bot.com.tw/default.htm),左方點選「業務介紹」>「信託業務(基金及保管)」>「九、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業務」項下,下載「基本資料表」及「財產交付明細表」(請參考範例填寫),於填妥後列印,財產交付明細表並請加蓋印鑑章,二個表格電子檔並請電傳洽辦分行或信託部,俾辦理後續事宜。
辦理不動產移轉及信託登記		
15.	Q	現有的印鑑證明還可以用嗎?印鑑證明要如何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嗎?要申請幾張?
	A	<p>1. 印鑑證明須以辦理信託登記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p> <p>2. 印鑑證明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如為第一次申請,須本人持身分證</p>

		<p>及印鑑親自辦理；如曾經申請，則可由其他代理人攜帶委託人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及委託書辦理；如遺失原留印鑑者，則仍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p> <p>3. 信託財產所在地之每一地政事務所均需準備一份。</p>
16.	Q	為何須要最近一年度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如遺失要如何申請？
	A	<p>1. 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及地價稅單上之公告地價為本行核算信託財產價值之重要依據，另房屋稅單及地價稅單影本亦為代書辦理信託登記時，提供稅捐機關證明無欠稅之依據，故須請委託人提供。</p> <p>2. 所有權人本人或代理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不動產所在之稅捐處申請。</p>
17.	Q	目前適逢 105 年度房屋稅開徵，委託人如要辦理信託登記該如何處理？
	A	<p>因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信託登記時，代書需至稅捐處完成房屋稅及地價稅的查欠工作，為順利完成信託登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委託人如已收到 105 年度房屋稅繳款通知書，務請於繳款後，將已蓋妥收迄章之繳款通知書正本一併交給代書。</p> <p>2. 委託人如尚未收到 105 年度房屋稅繳款通知書，請告知代書至稅捐處補單，並代為繳納後，俟後再併代書費用一併付給代書。</p> <p>3. 如係以金融機構授權轉帳扣繳者，因不會收到稅單，金融機構並將統一於 5 月底辦理扣帳，故請告知代書辦理補單繳款，並請立即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停止授權扣帳事宜，以免造成重複扣帳。如仍發生重複扣帳情形，請通知代書，代書將代為填妥退稅申請書後，交由委託人辦理退稅事宜。</p>
18.	Q	土地如原地價稅以自用用地稅率課徵，交付信託後是否仍可適用自用稅率課徵？
	A	<p>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後，如委託人仍要適用自用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須重新申請，故委託人可於不動產辦妥信託登記後，持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及設籍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機關辦理。</p>
19.	Q	如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國宅，有無其他特殊規定？
	A	<p>國宅於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時，與一般不動產無異，惟日後委託人於信</p>

		託期間欲為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處分時，應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Q	為何上市、上櫃股票辦理信託時，須另與受託人簽訂簡式約款契約書？
	A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3 條規定，受託人向證券商開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時，須提供簡式約款契約書，該契約書為證交所提供之制式約款，委託人於辦理信託轉帳時，須提供影本予該證券商留存備查，並供未來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閱之用。
21.	Q	信託財產完成信託過戶後，不動產所有權狀會如何處理？
	A	因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所有權人將會變更為臺灣銀行，故所有權狀正本將由本行保管，至信託關係終止辦理塗銷信託後，即歸還不動產所有權人。
22.	Q	本行配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登記之代書如何收費？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書基本費：台北市、台北縣一筆土地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建物屬同一件，每件收取基本費新台幣2,500元，但如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2.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筆/棟增加新台幣4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3. 台北縣、台北市以外地區加計路程費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0 元：桃園、基隆 (2) 1,000 元：新竹、苗栗、台中、宜蘭 (3) 1,5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4) 3,0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台東及外島）
23.	Q	委託人如何辦理上市、櫃股票信託轉帳匯撥作業？
	A	本行與委託人簽約後，將以「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集保帳戶，並協助委託人填妥「信託轉帳申請書」，委託人於前揭申請書簽蓋於往來券商留存之印鑑後，併同簡式約款契約書影本，即可向往來券商辦理信託轉帳匯撥事宜。
信託期間委託人配合辦理之事項		
24.	Q	財產信託後，如何指示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A	委託人依規定事先通知監察院後，填妥本行提供之管理運用指示書並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行信託部俾憑辦理。
25.	Q	財產信託後，如何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繳納事宜？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時，因本行已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稅捐機關會將稅單寄至本行，本行於接獲稅單後，將寄發繳款通知書，通知委託人於期限內繳款。 2. 不動產於交付信託之第1年，常因地政機關與稅捐單位尚未相互更新資料，致稅單仍會寄送給委託人。委託人如仍接獲稅單，請即與本行聯繫，並將繳款後之稅單影本傳真本行，以避免重複繳納。 3. 委託人如之前辦理授權金融機構轉帳繳納，請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停止授權扣帳事宜。
26.	Q	信託財產如原有出租情事，租金之收取或承租契約等是否須配合辦理其他事項？
	A	因信託財產之出租、自建、修繕等，均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故租金仍由委託人收取，不用入信託專戶(金錢非屬規定信託之標的)。承租契約部分，除非承租人要求須由本行以所有權人名義用印，本行將配合辦理外，其餘仍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即可。
27.	Q	財產信託後，如所持有之股票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認股事宜，該如何處理？
	A	本行如接獲委託人信託股票之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本行將於信託契約約定期限內寄發通知書及指示書予委託人，並依委託人用印後寄回之指示書辦理增資認股或放棄認股。
28.	Q	上市櫃股票交付信託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認股或配發股票股利時，均有信託財產增加之問題，是否須向監察院辦理申報？
	A	經電洽監察院表示，現金增資認股係委託人主動之行為，故須依規定於增資股匯入信託專戶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辦理申報。至於上市櫃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因非委託人主動增加信託財產，故無上述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問題，僅須於每年定期申報時一起處理即可。
29.	Q	每年信託股票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委託人要如何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A	本行接獲委託人信託股票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時，將於蓋妥「台灣銀

		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印鑑章後，寄送委託人，委託人即可自行憑以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30.	Q	信託管理費何時收取？該如何繳納？
	A	本行之信託管理費採一年扣收一次方式辦理，於每年年初收取當年度全年之信託管理費，信託契約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信託管理費退還委託人。本行將於每年 12 月寄送次一年度全年信託管理費之繳款通知書予委託人，委託人於繳款期限內將款項匯入信託專戶後，於次年 1 月 25 日扣收。
委託人終止信託關係		
31.	Q	委託人如欲終止信託契約，該如何辦理？
	A	本行將提供終止委託申請書，委託人於填妥並簽蓋契約原留印鑑後寄送本行，本行接獲書面通知後，不動產部分，將備妥塗銷信託同意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於委託人及本行雙方用印後，由配合之代書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事宜；上市、櫃股票部份，本行於填妥信託轉帳申請書後，逕至信託專戶開戶券商辦理信託轉帳，將股票轉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集保帳戶中。